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6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

被告 泰丘國際餐飲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邱緯濠

被告 蔡芳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78,306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項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3,7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泰丘國際餐飲有限公司（下稱泰丘公司）、邱緯濠、蔡芳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泰丘公司於民國112年6月15日邀同被告邱緯濠、蔡芳燁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1日止，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計算（現為2.22%），以一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

01 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
02 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03 前項利率20%計付，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繳付本金時，即
04 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詎被告泰丘公司僅繳本
05 息至113年10月20日止，其後即未依約繳付本息，依約前開
0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原告本金1,878,306元，及其利
07 息、違約金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

10 二、被告泰丘公司、邱緯濠、蔡芳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5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6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催收管理系統截
18 圖、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19 書、授信總約定書、放款帳卡明細表、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
20 (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3人
21 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於言
22 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另行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23 前揭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24 (二)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26 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7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亦分
28 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30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31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

01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
02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
03 給付。經查：被告泰丘公司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之款項，未
04 依約按期清償借款本息，而已喪失期限利益，所為借款債務
05 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878,306元、遲延利息及
06 違約金未償，應可認定。被告邱緯濠、蔡芳燁既為被告泰丘
07 公司對原告所負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泰
08 丘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0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4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0 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孫藝娜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8 書記官 資念婷